

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8125)

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·	(附註2)
席或	,
	十三日(星期一)上午
亍之大會(或其任何網	賣會),並於會上代表
央議案投票。	
贊成(附註4)	反對(附註4)
日期	
	席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 行之大會(或其任何為 快議案投票。 贊成 (附註4)

附註:
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。
- 2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,倘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。
- 3.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以**正楷**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。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,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4.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「✓」號,以顯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。倘無任何有關指示,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,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,或如為公司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,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
- 6.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,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;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,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,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。
- 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(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),必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-04室,方為有效。
- 8.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